

# 济源（市）住房公积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济源（市）住房公积金2021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21名委员，2021年召开2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1、《济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2020年工作情况的报告》2、《济源市住房公积金2020年年度报告》3、《济源市住房公积金2020年度决算及2021年度预算报告》4、《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度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济源市人民政府直属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财政全供事业单位，设5个科，0个管理部，0个分中心。从业人员23人，其中，在编13人，非在编10人。

##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21年，新开户单位331家，净增单位237家；新开户职工1.05万人，净增职工0.37万人；实缴单位

1960家，实缴职工 10.67万人，缴存额 8.58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3.76%、3.59%、9.72%。2021年末，缴存总额 66.4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83%；缴存余额 36.52亿元，同比增长 10.74%。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 8家。

（二）提取：2021年，2.09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 5.04亿元，同比下降 11.11%；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 58.74%，比上年减少 13.77个百分点。2021年末，提取总额 29.9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0.27%。

（三）贷款。

1. 个人住房贷款：单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 25万元，双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 40万元。

2021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0.21万笔 6.2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01%、4.10%。其中，市中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0.21万笔 6.25亿元。

2021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 3.48亿元。其中，市中心 3.48亿元。

2021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2.59万笔 52.98亿元，贷款余额 29.45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8.82%、13.37%、10.38%。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 80.65%，比上年末减少 0.26个百分点。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 8家。

2. 异地贷款：2021 年，发放异地贷款 123 笔 3422.00 万元。2021 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 13920.80 万元，异地贷款余额 11052.12 万元。

3. 公转商贴息贷款：2021 年，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 0 笔 0.00 万元，当年贴息额 0.00 万元。2021 年末，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 0 笔 0.00 万元，累计贴息 0.00 万元。

（四）购买国债：2021 年，购买（记账式、凭证式）国债 0.00 亿元，（兑付、转让、收回）国债 0.00 亿元。2021 年末，国债余额 0.00 亿元。

（五）资金存储：2021 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 7.77 亿元。其中，活期 0.02 亿元，1 年（含）以下定期 6.78 亿元，1 年以上定期 0 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0.97 亿元。

（六）资金运用率：2021 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 80.65%，比上年末减少 0.26 个百分点。

###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21 年，业务收入 10839.36 万元，同比增长 9.36%。其中，市中心 10839.36 万元，存款利息 1332.09 万元，委托贷款利息 9421.39 万元，国债利息 0.00 万元，其他 85.88 万元。

（二）业务支出：2021年，业务支出 5640.26 万元，同比增长 10.69%。其中，市中心 5640.26 万元，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 5258.94 万元，归集手续费 0.00 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 381.22 万元，其他 0.10 万元。

（三）增值收益：2021年，增值收益 5199.10 万元，同比增长 7.95%。其中，市中心 5199.10 万元；增值收益率 1.49%，比上年减少 0.02 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2021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277.36 万元，提取管理费用 600.00 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4321.73 万元。

2021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 487.13 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4047.66 万元，其中，市中心上缴 4534.79 万元。

2021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2945.29 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28737.61 万元。其中，市中心提取 31682.90 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21年，管理费用支出 487.13 万元，同比下降 13.98%。其中，人员经费 167.73 万元，公用经费 23.76 万元，专项经费 295.64 万元。

市中心管理费用支出 487.13 万元，其中，人员、公用、专

项经费分别为 167.73 万元、23.76 万元、295.64 万元。

####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个人住房贷款：2021 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 85.72 万元，逾期率 0.29%，其中，市中心 0.29%。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2945.29 万元。2021 年，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 0.00 万元。

#### 五、社会经济效益

##### （一）缴存业务。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21.13%，国有企业占 14.37%，城镇集体企业占 0.00%，外商投资企业占 0.00%，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52.72%，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0.85%，灵活就业人员占 3.07%，其他占 7.86%；中、低收入占 99.36%，高收入占 0.64%。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6.14%，国有企业占 3.30%，城镇集体企业占 0.00%，外商投资企业占 0.00%，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76.73%，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1.45%，灵活就业人员占 8.60%，其他占 3.78%；中、低收入占 99.71%，高收入占 0.29%。

##### （二）提取业务。

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28.48%，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 39.62%，租赁住房占 0.12%，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 0%，离休和退休提取占 14.11%，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 13.79%，出境定居占 0%，其他占 3.88%。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 99.22%，高收入占 0.78%。

### （三）贷款业务。

1. 个人住房贷款：2021 年，支持职工购建房 27.33 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 24.27%，比上年末减少 1.21 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 23799.86 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 90（含）平方米以下占 3.76%，90-144（含）平方米占 79.76%，144 平方米以上占 16.48%。购买新房占 85.52%（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 0.00%），购买二手房占 14.48%，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0.00%（其中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 0.00%），其他占 0.00%。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17.71%，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82.29%，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 0.00%。

贷款职工中，30 岁（含）以下占 14.52%，30 岁-40 岁（含）占 51.86%，40 岁-50 岁（含）占 27.86%，50 岁以上占 5.76%；购买首套住房申请贷款占 87.00%，购买二套及以上申请贷款占

13.00%；中、低收入占 99.71%，高收入占 0.29%。

#### （四）住房贡献率。

2021 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 112.90%，比上年减少 9.38 个百分点。

###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本段仅重庆、成都、广州、深圳、苏州、常州试点城市披露）。

（二）当年机构及职能调整情况、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变更情况。（无）

（三）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包括当年缴存基数限额及确定方法、缴存比例等缴存政策调整情况；当年提取政策调整情况；当年个人住房贷款最高贷款额度、贷款条件等贷款政策调整情况；当年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执行标准等；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政策落实情况。

2021 年 2 月份，印发了《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公布“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公积金【2021】2 号）；2021 年 5 月份，印发了《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后停缴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公积金【2021】5 号）；2021 年 6

月份，印发了《关于做好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调整工作的通知》（济公积金【2021】7号）；2021年9月份，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扩大自主缴存范围、优化缴存条件的通知》（济公积金【2021】9号）。存款年利率为1.5%，贷款利率按照以下标准执行：一是属于首次贷、首套房的，贷款期限五年（含）以下的，年利率为2.75%；贷款期限五年以上的，年利率为3.25%。二是属于二次贷、二套房的，贷款期限五年（含）以下的，年利率为3.025%；贷款期限五年以上的，年利率为3.575%。

（四）当年服务改进情况，包括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情况，服务网点、服务设施、服务手段、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其他网络载体建设服务情况等。

一是“跨省”平台促联通。2021年已经全面实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和“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等八个住房公积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加强和各地市公积金的交流联通，信息共享，方便异地职工办事需求。

二是服务网点新增：推出“群众家门口的公积金”服务，分别在工商银行北海路支行和天坛路支行设立“网点+公积金”专柜，将公积金提取、缴存等首批五类业务进行授权，由银行工作



人员代办相关业务，方便群众就近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

三是服务设施改善：在窗口新增“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投诉窗口”、设置“帮办代办”咨询、更新电子二维码办事指南、在服务大厅张贴住房公积金办事指南二维码，群众通过扫一扫即可获取办事指南，办理离职提取、退休提取、提前还贷、查询等热门业务。

2021年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服务模式，全面推行网厅业务和微信公众号业务，在大厅新增“网办体验区”通过网上办理完善单位自助缴存、开具单据、变更人员等功能。智能化、信息化服务实现职工和企业“零跑腿”，办理业务更高效便捷。

四是服务手段提高：政策简化民受益。如：为自愿缴存户开通公积金代扣业务，签订业务的职工每月定期从银行卡里扣除月缴公积金，无需前往综合服务大厅开具缴费单，简化了缴费流程；把商贷部分还款职工提取公积金时限由24个月缩短至12个月，及时帮助贷款职工解决资金问题。特色服务暖人心。如：延时服务，预约服务、上门服务等贴心服务举措，针对老弱病残特殊群体提供上门服务，打造有温度的政务服务。

五是综合服务平台平稳运行。通过加大运维力度，做到了故障的早发现早排除，保障了综合服务平台的安全平稳运行。

六是实现洛阳都市圈区域公积金的“一网通办”。作为试点与洛阳、三门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同步开通异地个人账户信息查询、异地缴存账户信息查询、异地贷款账户信息查询、异地缴

存职工申请提取（异地离职提取、异地退休提取）等业务，实现了济源、洛阳、三门峡三地公积金缴存信息互认互享、异地贷款互认互贷、提取业务联防联控、征信信息互通互查，对实现洛阳都市圈区域公积金的“一网通办”做出了积极探索。

七是对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完成与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的对接。公积金业务系统能够与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共享身份认证数据、推送公积金缴存单位基本数据、返回公积金办理进度数据。满足了“企业在设立登记完成后，可随时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办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服务事项”的要求。

（五）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包括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情况，基础数据标准贯彻落实和结算应用系统接入情况等。（无）

（六）当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职工所获荣誉情况，包括：文明单位（行业、窗口）、青年文明号、工人先锋号、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巾帼文明岗）、先进集体和个人等。

中心获得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先进单位（济区廉文[2021]1号）、综合治税先进单位（济综合治税组[2021]1号）、健康单位、无烟单位（济爱卫[2022]2号）；

中心综合服务大厅获得“三八”红旗集体（济区妇[2021]8

号)、优质服务窗口（济行[2021]4号）。

中心职工候沛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济区文[2021]44号）和《济源年鉴》供稿先进个人（济史编[2021]2号）；张新泉获得“七五普法”先进个人（济普法[2021]3号）；陶小燕获得“三八”红旗手称号（济区妇[2021]8号）；杜兵、郭娟、乔蕾蕾、卢佳获得“优质窗口工作人员”称号（济行[2021]4号）；乔蕾蕾、卢佳、牛佳佳、张苗苗、常艳红被行政服务中心评为季度“优质服务标兵”。

（七）当年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情况。

对11名逾期借款职工进行了起诉，其中9名职工达成庭前调解，并从公积金账户中扣划12.33万元；对另外2名职工的公积金账户进行了强制扣划，扣划金额为10.46万元。

（八）当年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纠正和处理情况等。（无）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无）

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02月10日